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 5 條 施工管理</p> <p>(六) 廠商應遵守『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及限制表』之規定，違反者依規定扣點罰款。</p>	<p>第 5 條 施工管理</p> <p>(六) 廠商應遵守『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款標準及限制表』之規定，違反者依規定扣款。</p>	<p>「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款標準及限制表」，係屬懲罰性違約罰金，其『扣款』一詞宜修正為『扣點罰款』，以符實際。</p>
<p>(增列附表)</p> <p>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及限制表</p>	<p>無</p>	<p>施工規範附件 17「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款標準及限制表」與附錄 7「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5 條第 6 款內容相關，二者應整併為宜，並將施工規範附件 17 刪除。</p>